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(2025年)

预算单位	喀什市自然资源局（市林业和草原局）							
项目名称	喀什市实施城市规划2024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办理征占林地草原审批手续相关资金项目					项目负责人	古力斯坦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预算总额:		106.38	其中：财政拨款	106.38	其他资金	0	
项目总体目标	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106.38万元，计划用于喀什市实施城市规划2024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办理征占用林地，草原审批手续相关资金项目拨付，项目用地总面积达35.76公顷，分别位于喀什市荒地乡博斯坦村，库木巴格村，库普丁村。保障单位正常工作运转，缴纳国有林地三项费用6.32万元、草原两项费用11.07万元、草原植被恢复费1.92万元向本地税务窗口缴纳，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87.07万元；通过实施本项目，有效保障本单位正常工作开展，保障项目能够实现净地出让，及时完成林地征占手续办理，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工作执行力。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占用总面积	>=35.76公顷	计划标准	=35.76公顷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工作任务完成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资源利用转化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占用林地三项费用	<=6.32万元	计划标准	=6.32万元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占用草原两项费用	<=11.07万元	计划标准	=11.07万元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占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用	<=1.92万元	计划标准	=1.92万元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	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占用森林植被恢复费用	<=87.07万元	计划标准	=87.07万元	5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政府公信力和工作执行力	提升	计划标准	提升	2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=95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